

##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5号）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并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挂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4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1月16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3月26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5,50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1人。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公告了《风语筑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相关工作已于2018年5月29日全部完成。

(二)本次限售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44,000,0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91,951,0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增至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股东姚明、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3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本人/本单位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5年12月2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4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为避免疑问，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为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风语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风语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000,0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单位：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总额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女士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相关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 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吴滨女士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86%。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女士需要分别对原股权质押协议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给海通证券和广发证券，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补充质押股份详情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吴滨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所

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股东上海鼎源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3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本人/本单位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5年12月2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在2016年12月24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为避免疑问，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为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风语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风语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000,0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单位：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总额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女士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相关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 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吴滨女士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人Laurena Wu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86%。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女士需要分别对原股权质押协议相应的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给海通证券和广发证券，上述补充质押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补充质押股份详情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吴滨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上述股票质押后，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合计累计质押69,029,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4%。

二、本次股东补充质押的情况

1. 质押目的：本次股份质押均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吴桂谦先生和吴滨女士的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股权质押均通过跌价补偿措施控制风险，设立警戒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吴桂谦先生和吴滨女士将及时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本次风险或强制平仓的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18年10月16日。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苗伟先生、韩雪松先生须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本次会议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

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打包转让L6P不良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投资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推荐关键岗位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易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向关联方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投资授信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何惟忠先生因存在利益冲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61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2,717,30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9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李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独立董事李伯谦先生因出差在国外、许定波先生和章靖忠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别股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914,294 78.2900 498,833 0.0565 304,272 0.0345

会议选举王效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5,300,221 98.9451 488,833 0.6522 304,272 0.3977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牧龙、张谦

(二)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现场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民事起诉状